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121號

主旨：近期新增3例自非洲返國後感染惡性瘧重症病例，為降低國人赴瘧疾流行地區感染風險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導遊領隊，提醒團員行前先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、接種疫苗及領取預防性用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24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6888900號函轉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暨港埠檢疫規則第23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6月18日疾管檢字第1142100168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國際疫情監測資料，全球瘧疾疫情持續，近95%病例分布於非洲地區。本（114）年迄今，衣索比亞已累計逾187萬例，納米比亞逾6.6萬例；亞洲地區之印度已累計逾4.3萬例，高於去（113）年同期，韓國亦累計150例。
3. 國內本年截至6月16日止，已累計11例境外移入瘧疾病例，為近19年同期最高；另查近19年已累計198例，皆為境外移入，主要感染地區以非洲國家為多，且以惡性瘧為主，感染後成為重症之風險高。
4. 暑假出國旅遊旺季將至，為降低赴瘧疾流行地區民眾感染風險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導遊領隊，應審慎安排旅遊行程及住宿地點，並提供團員傳染病相關衛教資訊；另請於行前說明會加強向團員宣導以下事項：
 - (1) 旅行前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國際旅遊與健康/旅遊醫學/國際旅遊處方箋，查詢目的地之傳染病流行情形、建議接種疫苗及預防藥物。
 - (2) 出發前4-6週，請至國內旅遊醫學門診（本市為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）諮詢，評估預防接種及開立瘧疾預防性藥物。另瘧疾預防藥物須依醫囑於出發前、旅途中與返國後定時服用，切勿自行停藥或間斷，以確保保護效果，降低抗藥性發生風險。
 - (3) 旅遊期間應穿著淺色長袖長褲，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（DEET）、派卡瑞丁（Picaridin）或伊默克（IR-3535）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。
 - (4) 旅行中或返國入境時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倦怠等疑似症狀，請主動洽機場檢疫人員評估及衛教；返國後如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旅遊史、接觸史及症狀，以利醫師早期診斷與治療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